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珮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98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要點、名額上限一覽表、獎勵名冊、不足金額申請表各1份

(45022710_1153098529_1_ATTACH1.pdf、45022710_1153098529_1_ATTACH2.pdf、45022710_1153098529_1_ATTACH3.odt、45022710_1153098529_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本局為發給115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獎勵教師獎金」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於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復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校（園）長領導力、提升校（園）長獎勵教師之，並鼓勵現場優秀辛勞之教師，以建構積極專業、正向之學校文化，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辦理旨揭「獎勵教師獎金」，每人新臺幣3,6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發放對象為「正式年資5年以上」且「在貴校服務滿1年」之「兼任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正式教師」或「校（園）長」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。
- 四、請確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獎勵人數為學校（幼兒園）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，獎勵名額至多不超

景興國中 1150908



PSAA1153006895

過教師員額百分之十。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，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。但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，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。」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「教師員額」係依據附件2一覽表【甲欄】，教師員額數倘有疑義請貴校人事室逕洽本局人事室第一股。
- (二) 本案「獎勵名額上限」係依據附件2一覽表【乙欄】，算法為甲欄教師員額數除以10後，無條件捨去小數點後數字。
- (三) 士林地幼等6所幼兒園教師員額數未滿10人，惟為獎勵每校（園）教師，核予獎勵名額各1名。
- (四) 請貴校人事室落實審查，倘經審查不符規定比例，不再退回修正，核定不通過。
- (五) 若貴校符合獎勵資格教師超過員額10%，建議可逐年輪流發放不同教師，以維護祥和公平校園氛圍。

五、因應114年起獎勵名額上限由5%提高至10%，倘有致年度預算經費不足部分，請優先動支校內基金餘額支應；若經費仍不足，得填報不足金額申請表申辦經費增撥。

六、請於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復Google表單A（<https://forms.gle/YFd4Ex6ZHrSxffxE6>），並將「獎勵名冊核章後掃描pdf檔」等文件上傳表單A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獎勵名冊等文件核章正本留校備查。

七、若「貴校『行政單位』與『校內教師會』共同開會決議不發放獎勵教師獎金」，請於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復Google表單B（<https://forms.gle>

/xXA3MU8baDGHXHz3A)，並將「該會議紀錄（校長須核章）掃描pdf檔」上傳表單B，會議紀錄核章正本留校備查。

八、含附幼之國小請一併填報國小部及附幼資料於同一表單；完中請一併填報高國中部資料於同一表單；特教學校請一併填報幼兒部資料於同一表單。

九、檢附本要點、各校獎勵名額上限一覽表、獎勵名冊及不足金額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